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89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89660A0C_ATTCH3. jpg、
A11000000F_11500089660A0C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環境雙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
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4月22日院臺聞字第1155007788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與完善法制，行政院會通過「資
源循環推動法」與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草案，透過「資
源循環推動法」促進循環設計，扶植循環產業，以及「廢
棄物清理法」加強管制，嚴懲不法，實現「最大化資源循
環效益、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」目標，行政院特策製旨
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
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
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
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55007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環境雙法修正草案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資源循環推動環境與完善法制，行政院會通過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與「廢棄物清理法」修正草案，透過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促進循環設計，扶植循環產業，以及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加強管制，嚴懲不法，實現「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、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」目標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